## 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

（2009年9月25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7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6号公布 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秩序，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经济特区集体所有的林地、林木流转以及单位和个人在集体土地上拥有所有权的林木流转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林地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林业用地。

本规定所称林地流转，是将林地使用权，依法由一方转移给另一方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林木流转，是将林木所有权、使用权，依法由一方转移给另一方的行为。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地、林木流转的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土地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林地、林木流转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林地、林木流转的相关协调、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林地、林木流转信息库，及时发布林地、林木流转的供求信息，并为流转活动提供指导和服务。

有条件的市、县、自治县可以建立林地、林木交易市场，引导流转双方进场交易，规范市场交易活动，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五条 林地、林木流转，可以采取转让、入股、转包、互换、租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

林地、林木设立抵押权的，适用转让的规定。

林地、林木可以单独流转，也可以一并流转。

第六条 林地、林木流转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自愿、平等、有偿、依法；

（二）不得改变林地所有权的性质和林地用途；

（三）有利于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集体林地、林木资源；

（四）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第七条 下列林地、林木可以转让，也可以其他方式流转：

（一）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

（二）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林地使用权；

（三）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的林地使用权；

（四）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权。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其他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第八条 下列林地、林木，不得流转：

（一）未取得林权证或者林木所有权证的；

（二）权属不确定或者存在争议的；

（三）被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

（五）本规定第七条规定之外的林地、林木。

第九条 公益林及其林地使用权经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取转让以外的方式流转，用于发展森林旅游业、开发林下种养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途，但不得改变公益林性质，不得破坏其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开展经营活动对公益林的影响。

第十条 下列林地、林木流转，由林权人自主决定：

（一）家庭承包的林地和林木采取转让以外的方式流转的；

（二）自留山范围内的林地、林木；

（三）自留地上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在集体土地上拥有所有权的林木；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自主流转的其他林地、林木。

第十一条 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林地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发包方应当自收到承包方申请后30日内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

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林地采取转包、租赁、互换、入股等方式流转的，承包方应当自流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将流转合同及相关资料报送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林地、林木流转需经承包方家庭成员一致同意，并在流转合同中签名。

第十二条 通过家庭承包以外方式承包取得的林地和林木使用权的流转，应当征得发包方同意。发包方应当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并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承包合同对林地、林木使用权的流转和流转方式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流转林地、林木使用权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收回承包林地。

第十三条 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权属共有的林地、林木流转，应当征得合资方、合作方或者权属共有方的同意。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林木流转，应当采取公开拍卖、招标的方式进行；不具备公开拍卖、招标条件的，可以采取公开协商的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林木流转，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对拟流转的林地、林木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7日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将流转方案予以公告。流转方案内容应当包括流转标的、用途、方式、期限、价款及支付方式、收益分配、是否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等。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林木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流转面积50公顷以下的，应当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流转面积超过50公顷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一）在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范围内流转林地、林木面积50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由所在地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二）在其他市、县、自治县范围内流转林地、林木面积50公顷以上80公顷以下的，由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三）超过前两项规定面积的，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批准流转林地、林木的，应当向有关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书面申请；

（二）林权证；

（三）林地类型、四至界线、面积及地形图、林种、树种、林龄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流转林地、林木的用途说明；

（五）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议；

（六）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进行资产评估的，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审批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流转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流转的林地，林木的基本情况在林地、林木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公告，公告期为15日。公告期满无异议的，审批机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或者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同意流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流转林地、林木，双方当事人应当签订流转合同。流转合同应当包括以下条款：

（一）双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二）流转林地的名称、类型、四至界线、面积；

（三）流转林木的面积、林种、树种、林龄、蓄积或者株数；

（四）流转期限、起止日期；

（五）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

（六）流转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七）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订林地流转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九条 林地的流转期限：

（一）通过承包取得的林地进行流转的，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进行流转的，最长不得超过30年；

（三）林地流转后依法再次流转的，不得超过原流转的剩余期限；

（四）同一林地两次流转的间隔期限，不得少于2年。

林木使用权的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林下土地承包或者流转的期限。林木使用权流转后依法再次流转的，不得超过原流转的剩余期限。

第二十条 林地、林木流转后，其开发、利用和管护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流转合同约定进行；依托林地、林木生存的野生动物，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的保护义务和责任同时转移。

第二十一条 林地、林木流转后应当进行更新造林的，责任人应当于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迹地更新造林。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林木的流转收益归该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流转收益部分不低于70％用于本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的利益分配。具体流转收益分配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照法定程序决定。

通过家庭承包以外方式承包取得的林地依法流转产生增值的，增值部分不少于50％归发包方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其林木流转收益归权益人所有。

第二十三条 林地、林木以转让、互换和入股的方式流转，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本规定实施前已经按照前款方式流转的林地、林木，未办理登记手续的，当事人可以按照有关林权登记的规定向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登记。

第二十四条 因林地、林木流转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流转无效，由当事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林权登记机关不予办理林权变更登记：

（一）未取得林权证或者林木所有权证而流转林地、林木的；

（二）流转权属不确定或者存在争议的林地、林木的；

（三）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林地采取转让方式流转，未经发包方同意的；

（四）通过家庭承包以外方式承包取得的林地和林木使用权流转，未征得发包方同意的；

（五）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权属共有的林地、林木流转，未征得合资方、合作方或者权属共有方同意的；

（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林木的流转，未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流转期限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流转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由当事人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流转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林地、林木的；

（二）流转本规定第七条规定之外的林地、林木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九条，未经批准，擅自流转公益林及其林地发展森林旅游业和开展规模林下经济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经批准擅自流转林地、林木的。

流转被依法查封、扣押的林地、林木的，流转无效，由有关机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改变流转林地用途或者改变公益林性质的，除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规定，林地、林木流转后未完成更新造林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林地、林木评估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其评估结果无效，由其主管部门处以评估费用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林地、林木流转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海南经济特区以外集体所有的林地、林木流转以及单位和个人在集体土地上拥有所有权的林木流转，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